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時中 紀錄：張雅嫻、施軍丞

出席（列）席者：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五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五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8 案，第 3、4、5、8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一）第 1 案：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未解除列管案件共 6 案，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序號 4）、心理師法第 19 條（序號 5）解除列管。

（二）第 3 案：請教育部補充提供「過渡性教育措施建置工作及各行政機關協力合作模式」執行情形予本小組委員參考。

三、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第二案：「『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研究成果」專案報告。（報告單位：

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小組關切研究成果呈現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之後續具體作為，請衛生福利部就自殺防治綱領各部會所推動因地制宜行動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第三案：「兒少運動權益」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部提供學校體育班、運動教練師徒制等現況實證資料及檢討分析，俾利本小組賡續討論。
- 三、請教育部持續辦理運動教練專業增能課程，以及家長親職教育，提升對兒少受教權與運動權益意識。

第四案：為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暨「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作業」報告案。(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權責機關賡續配合辦理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管考作業。本次會議決定需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請於 114 年 5 月 5 日前回復秘書單位，俾定稿後公告於 CRC 資訊網。
- 三、請各單位配合秘書單位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期程，進行撰寫作業。

肆、討論案：

第一案：為成立兒童家庭之部會，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倪委員衍玄)

決議：行政組織之轉型影響極鉅，須審慎研議，惟因社會快速發展，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促進兒少權益保障之需要，持續研議組織精進，宜先行綜整現行業務，提升兒少保護與資源運用之效能。

第二案：建請教育部重新審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修訂方向，並注意到使用規範原則修訂應納入學生代表之意見，同時應於校園中強調新時代數位素養，並研議是否有比採取強制保管更合適之策進作為。(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決議：請教育部適時引導學校由教師、家長與學生共同討論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視施行情形滾動式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第三案：我國三級輔導資源即時性不足，已嚴重影響個案求助意願與成效。請相關部會研議有關心理健康資源不足或不完善之可行解方，以保障我國兒童及少年之健康暨生命權。(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意見辦理，持續依學生輔導法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建構與提供兒少即時輔導措施。
- 二、請衛生福利部進一步盤點兒少使用社區心理健康服務資源需求，研議提升補助次數與資源布建，並研議心理師服務兒少個案得與兒少之法定代理人以外之關係人聯繫後續支持之配套作法。

第四案：建請法務部及教育部積極介入並指導少年觀護所內

教學內容、師資培育及受教權利，並保障少年受教權不受侵害。(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決議：請法務部蒐集少年觀護所實務管理措施現況與作法，釐清有無侵害少年受教權之疑慮與各該解決方案。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 1 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五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陳委員斐娟：

第 1 案：參考學校輔導法第 5 條之 1，對於學生有輔導諮商需求，明示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惟諮商工作者於學校外的場域是否對兒少權益有相同保障認知。依據前次會議決議應就心理師法第 19 條研議修法或其他改善措施，請進一步說明主管機關有無函釋，以及未來辦理教育訓練規劃。

二、馮委員喬蘭：

第 3 案：過渡性教育措施期程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請教育部進一步說明各地方政府遇學校寒、暑假期間之處理方式、教育措施、內容，以及除教學人員培訓外，學校環境、文化之相應準備，以符合學生、教師與校方之需求。

三、胡委員中宜：

第 3 案：關注地方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成果、目前樣本規模、輔導機制與輔導成果，以及教育部每半年管考地方政府執行情形、關鍵績效指標等，建請教育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以確認本措施已解決前離所少年轉銜學校問題。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第 3 案：

1. 過渡性教育措施期程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主要目

標為協助學生漸進式返校穩定就學。地方政府可與公、私立機構團體合作，不受學校寒、暑假影響。主要作法包含補助專業輔導資源以提供少年心理諮商、創傷知情方案、適性教育、生涯探索、激勵學習等，由地方政府或學校邀集地方政府、社政、衛政、警政等單位召開資源聯繫會議或個案評估會議，共同評估辦理模式。

2. 本部 114 年 1 月 3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約每半年檢核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並進行執行經驗分享交流。
3. 各委員關注 113 年執行狀況，因屬司法需保護性個案，相關資訊需審慎處理，本部會後可將個案去識別化，提供綜整式相關數據資料予委員參考。

五、劉委員金鐘：

第 6 案：部分特殊需求兒少目前安置於成人照顧機構，請衛生福利部進一步說明對上開兒少之處置，以及有無提升工作人員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知能、提供適合兒少使用之硬體設施（備）。

六、徐委員瑜：

第 3、6 案：請釐清本小組解除列管之基準，以及是否於解除列管後一定期間有不得提出相同議題之限制。各議案所列後續做法，建議待權責機關提出執行後具體成果再行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七、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

- (一)第 1 案：有關心理師法第 19 條，法條解釋上並未指稱兒少接受服務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應回到兒少最佳利益考量，本部前有相關函釋，另前有

委員提及心理師對 CRC 不熟一節，則請各心理師公會、學（協）會於教育訓練納入 CRC 相關課程。

(二)第 6 案：現行於成人照顧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情形已全數納入列管，以符合兒少發展進行照顧為原則，亦有補助長照機構辦理。按特殊需求兒少障礙程度區分，轉銜兒少安置機構或檢視原照顧環境是否符合兒少發展。

(三)委員如認為各議案有繼續列管必要，或同意於會後補充數據與具體做法資料，本部可配合辦理或轉請權責機關協助。

八、主席：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8 案，第 3、4、5、8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1. 第 1 案：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未解除列管案件共 6 案，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序號 4）、心理師法第 19 條（序號 5）解除列管。
2. 第 3 案：請教育部補充提供「過渡性教育措施建置工作及各行政機關協力合作模式」執行情形予本小組委員參考。
3. 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第二案：「『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研究成果」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劉委員金鐘：

請進一步說明各相關單位投入資源、關聯計畫，如何有效預防青少年自殺風險。

三、馮委員喬蘭：

請問本研究結果對於現行自殺防治措施、綱領有無影響或轉變。

四、王委員玥好：

本案「全面性」策略提及「提升媒體負責任的報導」，提醒應尤其重視兒少會看的媒體，而非僅著力正統媒體或可管的媒體。

五、胡委員中宜：

2022 年我國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間，部分兒少以其方式呼籲政府重視兒少自殺與結構化因素，適逢明（2026）年度將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提醒應就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所列 4 個重點予以回應，包含：

1. 配置充足預算。
2. 發展與提供適足之心理健康服務。
3. 進行實證研究以掌握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的結構性因素。
4. 各相關策略措施納入兒少觀點。

六、徐委員瑜：

- (一) 本案未呈現無徵兆（無就醫、通報史）的自殺死亡數據，建議關注此類情形並作為預防重點工作。
- (二) 建議對統計資料進行路徑研究以找出高風險範圍。
- (三) 另請說明對於尚未進入自殺防治系統之兒少的協助機制。

七、陳委員慧勳：

考量原鄉部落、偏遠地區資訊串聯較都會區更為不易，應更細緻構思因地制宜方案，協助該地區兒少之心理健康困擾。

八、陳委員慧如：

建議以本研究成果納入預防政策，提前於兒童小學階段探討風險因子，有助於更有效發展自殺防治策略。

九、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一）為建立友善支持環境與去污名化，已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青少年與家長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或活動，提升心理健康識能，另如本部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鼓勵民眾求助，亦有助減少對心理問題的污名。另也已引進心理急救包，以增加親師、同儕辨識精神疾病、心理危機、心理困擾之能力及處置技巧。

（二）本部每年均將自殺數據提供地方政府，供其納入地方自殺防治諮詢會檢討與改善策略，以利因地制宜。至原住民部分，也有請本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透過資料串連，將原住民族自殺數據分析結果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

（三）本研究計畫於 112 至 113 年間執行，串連跨部會資料，完整呈現我國兒少自殺風險因子現況，未來可就有效對應風險因子之現行措施提升服務品質與量能。該研究建議，除自殺分析外，亦應進行心理健康調查，本部將洽商國家衛生研究院研議，另研究結果也指出將心理健康納入各項政策的重要性。

（四）強化媒體自律部分，除原傳統媒體，也納入網路媒

體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本部另設置有「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台」，以促進媒體、社群平臺自律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八不六要」之自殺事件報導原則。

(五)本部對應我國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已有相應後續行動，並於自殺防治諮詢會、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納入兒少參與討論。

十、主席：

(一)洽悉。

(二)本小組關切研究成果呈現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之後續具體作為，請衛生福利部就自殺防治綱領各部會所推動因地制宜行動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第三案：「兒少運動權益」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一、教育部(體育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馮委員喬蘭：

(一)請教育部提出有關體育班過度訓練、正課缺席、出賽天數等基礎資料，以利掌握現況與實際問題。

(二)對於現行教練威權文化、不當指導、學業輕忽等系統性問題，建議設置「兒少教練資格」檢核、加簽制度，強化兒少運動權益保障。

三、劉委員金鐘：

特殊需求學生受限於學校運動硬體設施(備)不友善，時常無法參與體育課，建議教育部規劃補助方案，協助學校改善設施，支持學生運動參與需求，開學之初學校就應該根據 IEP 會議幫特殊需求學生設計

出一套他有興趣且可行的運動項目。

四、陳委員慧勳：

- (一)請教育部盤點原鄉地區運動設施現況，優先修繕破損或閒置場地，以及假日及課餘時段之陪伴措施，提升原鄉兒少運動參與之可及性及安全性。
- (二)參考聯合國難民署之戰後心理學介入模式，建議納入原鄉地區歷史，規劃更貼近原鄉兒少需求之運動與心理支持服務。

五、徐委員瑜：

除運動訓練有師徒制以外，其他教學場域如戲劇、戲曲學校亦有類似結構，期待納入一併進行基礎現況普查，掌握整體訓練風險現況。

六、教育部（體育署）：

- (一)學校體育未來將由教育部與運動部分工辦理，課程及師資仍由教育部負責，運動專項及設施由運動部負責。
- (二)國小體育班推動六年轉型計畫，未來結合社區運動，轉型為運動社團及運動俱樂部模式。國中、高中體育班則以較嚴格態度管控，並規劃總量管理。
- (三)本署可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各級體育班現況研究，包含過度訓練、不當對待等議題調查，預計以專案方式處理。有關教練評鑑指標已調整，降低競技成績比例，國中、小階段降至30%，避免教練以追求成績為主導，降低過度訓練與不當對待風險
- (四)兒少教練資格部分，將結合現有教練證制度，於授證或複訓時增設兒少課程並加簽認證，初期擬先針對足球、籃球、排球等特定運動種類試辦。運

動部未來將設專責單位推動兒少運動權益，並盤點滑板、滑輪、單車等兒少友善運動環境，持續以「優化全民與運動賽會環境計畫」補助推動。校園體育設施方面，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辦理，並配合校園開放政策，持續盤點並改善校內兒少運動環境。

(五)原鄉地區部分球場由地方公所管理，本部將協助後續改善事宜。另有關原鄉地區軟體資源不足，特別是體育陪伴活動部分，將研議與原民會合作，彙整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

(六)考量少子化對原鄉影響更為嚴重，本部將評估結合優秀原鄉選手，推動就業媒合及體育陪伴服務，並協調運動部、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進行個案協助與支援。

(七)目前委員關心若採師徒制範疇的兒少權益，將不僅限於運動領域，亦涉及技藝學習。其他領域部分，另與教育部技職體系協調分階段處理。

七、主席：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提供學校體育班、運動教練師徒制等現況實證資料及檢討分析，俾利本小組賡續討論。

(三)請教育部持續辦理運動教練專業增能課程，以及家長親職教育，提升對兒少受教權與運動權益意識。

第四案：為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暨「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作業」報告案。(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主席：

(一)洽悉。

(二)請權責機關賡續配合辦理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管考作業。本次會議決定需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請於114年5月5日前回復秘書單位，俾定稿後公告於CRC資訊網。

(三)請各單位配合秘書單位CRC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期程，進行撰寫作業。

貳、討論案：

第一案：為成立兒童家庭之部會，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倪委員衍玄)

一、倪委員衍玄：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二)各部會雖針對兒少問題各自推動政策，但因議題涉及多元且複雜，如自殺、肥胖、網路沉迷、家庭與教育等，難以由單一部會統籌，建議設立專責機關統合推動，整合教育、家庭、通訊等相關政策。

(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嚴峻，期許政府不僅參考外國組織做法，而是需要更有效之作為。

二、呂委員建德：

關於成立兒少專責單位，本部(衛生福利部)刻正依據賴總統政見積極研擬，目前初步規劃包含新設署、設司或另設部門等方案，並參考德國、日本、美國等國經驗。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一) 整體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 (二) 政府須整體照顧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等多元人口群，各國國情作法不一，是否另設專責兒少單位，仍應審慎評估。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 整體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 (二) 少子女化為政府重要議題，近年持續加大經費挹注，惟考量依據財政紀律法規定及資源彈性分配問題，不以立法保障特定項目預算，未來仍將透過計畫及政策推動方式，持續充實兒少及少子女化相關福利經費。

五、主席：

行政組織之轉型影響極鉅，須審慎研議，惟因社會快速發展，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促進兒少權益保障之需要，持續研議組織精進，宜先行綜整現行業務，提升兒少保護與資源運用之效能。

第二案：建請教育部重新審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修訂方向，並注意到使用規範原則修訂應納入學生代表之意見，同時應於校園中強調新時代數位素養，並研議是否有比採取強制保管更合適之策進作為。(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一、沈委員翊鈞：

- (一) 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 (二) 請教育部關注與指導各學校作法，部分學校於各班級作法亦採不一致作法。
- (三) 在校時間善用手机除協助學習活動以外，亦可完成學習歷程檔案。

(四)因校務會議配置學生代表席次較少，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不宜由校務會議訂定，建議由教育部明確傳達校方應與學生討論訂定之。

(五)建議由下往上，以學校教育為基礎，使手機從玩具成為工具，不採上對下的諸多限制。

二、陳委員斐娟：

學生對於教育部上對下訂定依循的「管理」可能有較多反彈，建議或可於制定過程容許校方、家長、學生有更多對話，以「引導學生善用資訊科技」為最高指導原則，彼此理解感受，也引導學生練習做負責任的決定。

三、陳委員慧如：

教養原則應減少限制與處罰，提供兒少指引，引導兒少善用 3C 資源，不要影響他人與自我學習，學校是引導的角色而非放縱。

四、馮委員喬蘭：

建議教育部思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之定位與內涵，似乎不宜由政府機關帶領學校訂定限制使用規範，而是防止學校管理逾越合理界線。

五、教育部：

(一)整體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二)本部依據 113 年 10 月立法院公聽會各界意見，研議強化校園行動載具管理，並於 3 月 10 日召開會議，邀集教師、家長、學生及地方政府代表共同討論修正草案。修正原則以強化保管為主，但針對學習活動，明訂應採彈性保管與使用方式，以提供學生學習使用需求。

(三)學校應依原則，透過民主程序邀集教師、家長及學生共同討論並制定管理規範，並由全校統一遵循，以避免班級間作法不一致的情形。

(四)本部持續推動資訊素養政策，建置「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發布「數位教學指引3.0」等，協助教師引導學生正確使用數位工具，並結合地方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與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從家庭面共同預防學生網路成癮問題。

六、主席：

請教育部適時引導學校由教師、家長與學生共同討論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視施行情形滾動式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第三案：我國三級輔導資源即時性不足，已嚴重影響個案求助意願與成效。請相關部會研議有關心理健康資源不足或不完善之可行解方，以保障我國兒童及少年之健康暨生命權。(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一、沈委員翊鈞：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二)現行已有「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民眾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目前兒少反映問題不在於沒有名額，而是部分有高度需要之兒少無法負擔免費額度耗盡後之自費諮商費用，期待衛生福利部逐步完善相關制度與資源，增加免費次數、名額與據點。

(三)對於兒少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有諮商需求，請問可以如何獲得協助，可否由輔導教師同意。

二、陳委員斐娟：

關注兒少是否得使用到「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資源，建議可保留部分資源予 20 歲以下青少年族群使用。

三、王委員珮好：

可以理解兒少確實有可能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有諮商需求，其心理困擾可能來自家長或家庭，建議可思考以對兒少本人有重要影響力之第三人作為心理諮商服務之後援。

四、胡委員中宜：

本議題可分為個案管理與個別諮商兩層次。前者包含學生及生態系統對象（同儕、家長、學校等）輔導工作，後者較屬本提案核心，關於兒少接受諮商服務或因案需要延續諮商之資源供給。至於本提案辦法所提資源轉介效率與人力缺口，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後已有相應改善，建議後續對於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強調修法重點（三級輔導各有其主要功能，應依學生行為與問題態樣適時介入，可同時進行並無明顯階段性或順序性），並追蹤人力進用情形與輔導效果。

五、陳委員慧勳：

建議教育部可思考於課程、課綱與學校作息安排學生進行情緒探索，認識情緒出口等，提供兒少有自我療癒的方法。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整體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二）依據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運作，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三級輔

導銜接與合作分工事項，均會由中央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規範。

七、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 (一)有關社區心理健康資源之布建，詳如本部書面回應，另3次諮商心理支持方案已納入「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14-119年）推動，將持續辦理。
- (二)心理機構提供兒少服務，不會以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為由拒絕提供服務，然實務上，也會有心理師因個案風險而有擔心，爰本部近日與教育部討論心理諮商服務向下延伸的會議中，建議優先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機制與資源，並強化輔諮中心、學校導師及家長之聯繫機制，也有助將家長與家庭問題一併考量，共同接住兒少；另針對有連結精神醫療服務需求者，也將研建立綠色通道，降低就醫障礙。
- (三)依目前統計15至17歲使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約佔5.47%，18至30歲者占49.19%。有關建議保留名額予兒少部分，本部會後可進一步向地方政府了解是否有兒少資源不足，或因成人申請案量以致擠壓兒少申請案情形。

八、主席：

- (一)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意見辦理，持續依學生輔導法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建構與提供兒少即時輔導措施。
- (二)請衛生福利部進一步盤點兒少使用社區心理健康服務資源需求，研議提升補助次數與資源布建，並研議心理師服務兒少個案得與兒少之法定代理人以外之關係人聯繫後續支持之配套作法

第四案：建請法務部及教育部積極介入並指導少年觀護所內教學內容、師資培育及受教權利，並保障少年受教權不受侵害。(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一、沈委員翊鈞：

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二、法務部(矯正署)：

(一)整體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二)依本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作為課程編排指引，課程類別包括適性輔導課程，其中有如委員所建議之法治教育外，更包含如自立訓練、技藝學習、壓力管理與性平教育等，並在每年度辦理課程檢核。另少觀所更落實通知少年之學籍學校，以利學校啟動關懷輔導、課業扶助及後續復學措施等。

(三)對於實務現場有自傷、情緒不穩或影響教學情形之少年採取調整收容之方式，經評估情緒冷靜、情形合宜後即返回班級上課，或於房內設置視訊設備同步教學。

三、主席：

請法務部蒐集少年觀護所實務管理措施現況與作法，釐清有無侵害少年受教權之疑慮與各該解決方案。